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239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豐原林務局宿舍群」，重新修正其種類、歷史建築範圍，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107年3月16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豐原林務局宿舍群」。

二、原登錄種類為宅第，變更為其他設施（宿舍）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（一）補正理由：原公告門牌號碼因誤繕，爰予修正。

（二）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70、72、74、77、83號，76巷2、3號，66巷3號，66巷1弄1、2、3、5、7、9、11號，66巷5弄3號，66巷7弄2、4號，南陽路逸仙莊62、63、64、67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（一）補正理由：考量未來活化再利用之土地完整性，將豐原區陽明段605-5地號及708-7地號一併列入保存範圍。

（二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豐原區陽明街70、72、74、77、83號，76巷2、3號，66巷3

號，66巷1弄1、2、3、5、7、9、11號，66巷5弄3號，66巷7弄2、4號，南陽路逸仙莊62、63、64、67號。定著土地範圍為豐原區陽明段605-5地號、614-15地號、614-5地號、708-1地號、708-7地號等5筆土地，面積約8,148.38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完成「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及市定古蹟南陽街69、70號調研、修復再利用計畫案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，由於日治時期的大量開發，利用大甲溪水流運送至今南陽路現址存放，並設立營林所。整體場區的興建年代約自昭和2(1927)年至昭和5(1930)年期間。昭和17(1942)年，八仙山事業移轉至臺灣拓殖株式會社，成為公私合營，臺中出張所改稱為豐原出張所並回歸殖產局山林課。戰後，八仙山幾經更迭，改制為大甲林區管理處、東勢林管處等。今之建築群皆為大甲林區管理處之宿舍，且構材採用臺灣檜木，為見證豐原林業發展之重要依據。本區建築群規制保留完整，且採用臺灣檜木建造，足見當年林業發展蓬勃。屋架構件斷面為方形，具稀少性，多處磚砌勒腳牆高度與架高地板高程有明顯差異，具地域性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

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



臺中市歷史建築「豐原林務局宿舍群」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- (藍色框線) :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
- (紫色框線) : 歷史建築本體
- (紅色框線) : 古蹟「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」本體
- (綠色框線) : (綠色框線) 新增保存地號

歷史建築(北側)



歷史建築(南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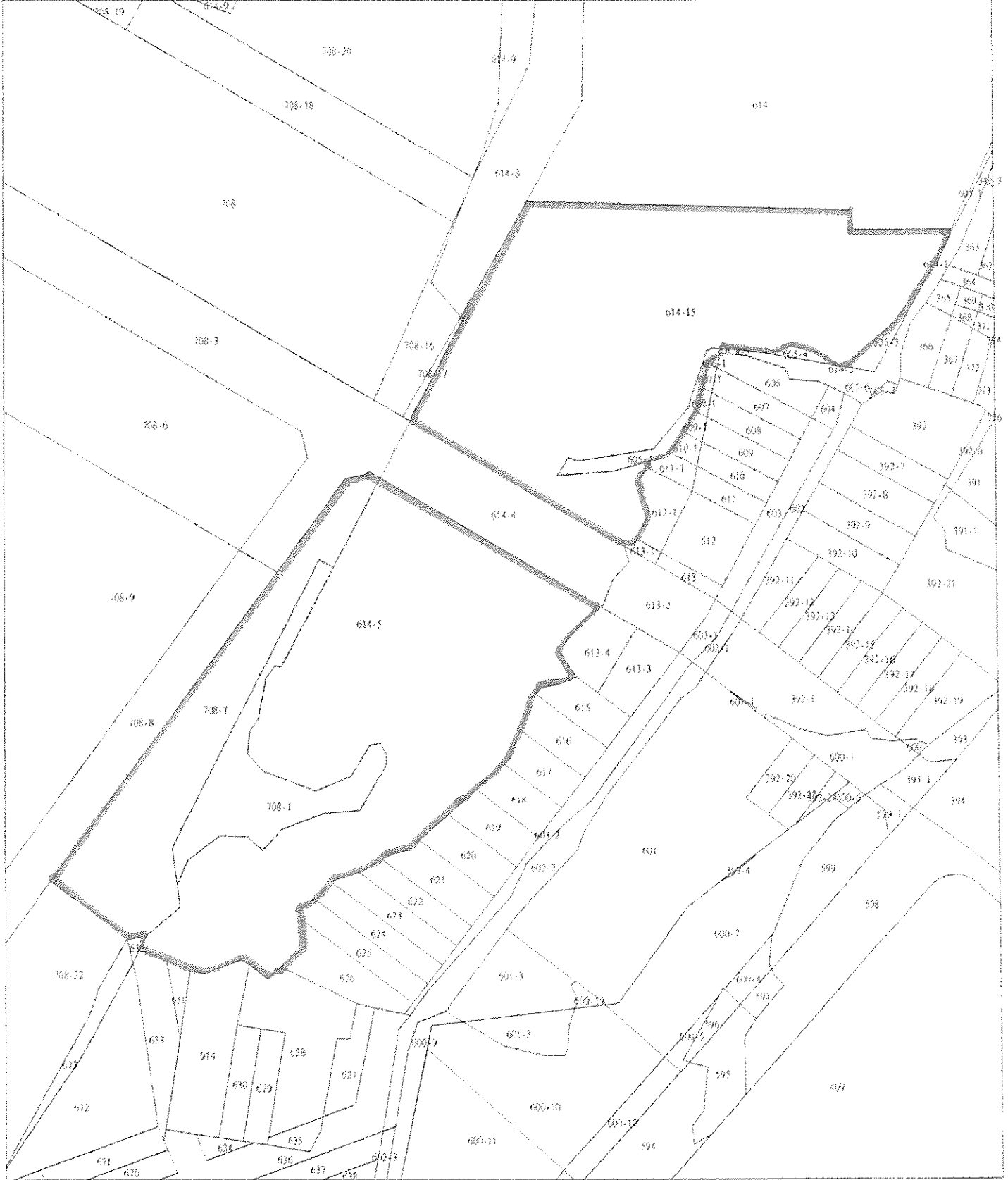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7年05月30日17時49分 收件號：107BD009227
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段605-5,614-15,614-5,708-1,708-7地號共5筆



列印人員：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7BD009227PIC1D3B291E5EF3844D9BD458B575AC5

